

#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 表決代理委托書<sup>1</sup>

與本表決代理委托書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sup>2</sup>：

本人/我們<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電話：+86-755-26770282舉行之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們就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我們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	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	審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	—
7.1	審議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2	審議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25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3	審議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四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8.1	審議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8.2	審議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8.3	審議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審計費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9	審議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四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10	審議公司關於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議案	—	—	—
10.1	同意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a) 同意公司為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或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b)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10.2	同意授權中興香港為其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6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利率掉期交易期限與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期限相匹配。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注意：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派發股東的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及通函。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包括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供股東審閱。
- 請填上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理，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理無須為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的股東，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表決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托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托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決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的權利。

(本表決代理委託書原件及複印件均為有效)